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 综合科学考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50-01

采购人：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二次）

采购人：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志峰

联系电话：0997-2617528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徐漫

联系电话：1500997428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

路滨河公馆二期8栋一单元101室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二次）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50-01

项目名称：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开展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自然保护区的地质地貌与矿产、水文、气象、土壤、森林、植被、大型真菌与地衣、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鱼类、昆虫、森林病理、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旅游开发进行综合科学考察，摸清保护区资源本底情况，形成科考报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底完成科学考察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开展林业和草原调查与研究的国内科研机构或综合性大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

联系方式：0997-2617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 8 栋一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0099742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漫

电话：150099742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 联系人：杨志锋 电话：0997-2617528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8栋一单元101室 联系人：徐漫 电话：1500997428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为开展林业和草原调查与研究的国内科研机构、综合性大学；</p> <p>（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1个月完税证明）；</p> <p>（4）2022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8	偏离	不允许
9	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p>

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

		<p>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联系人电话：15009974284</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邮箱：1033661241@qq.com</p>
10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2	★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100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底完成科学考察报告

<p>14</p>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 一项目的投标。</p> <p>8、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 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五一路滨河公馆二期8栋一单元101室）（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 4 月 7 日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16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 4 月 7 日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 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3</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8	磋商报价轮次	<p>本项目共进行 2 轮磋商报价</p> <p>（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1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中小微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p> <p>本项目所属行业：<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p>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底完成科学考察报告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公证费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公证处要求缴纳
1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 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2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 (盖章), 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 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偏离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审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文件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相应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

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16.4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8.2 商务部分中的投标报价清单所有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技术部分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

18.3 响应文件签章：应由法人或法人代理人按规定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8.4 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未按上述要求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五、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1. 会议仪式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仪式。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仪式。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仪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现场确认供应商名单；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解密、签到；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会议结束。

21.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22. 成立磋商小组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磋商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2.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

2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3.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25.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知识产权

2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质疑

27. 质疑

27.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

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7.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27.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二次）	1	批		
合计			¥:	大写:	

二、采购需求

（1）调查范围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调查内容

分别对自然保护区的地质地貌与矿产、水文、气象、土壤、森林、植被、大型真菌与地衣、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鱼类、昆虫、森林病理、社会经济、生态环境、

旅游开发进行综合科学考察，摸清保护区资源本底情况，为进一步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3）调查目标

在对现场调查和收集整理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提交《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

（4）调查方法

采用现场调查和访问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5）调查技术路线

由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组织召开综合科学考察方案论证会，落实各个学科参加野外考察的专家，制定野外工作方案，制定后勤保障方案，购置相关野外调查的装备，收集自然保护区气象、水文、土壤、植物、动物的相关资料，分别对自然保护区的地质地貌与矿产、水文、气象、土壤、森林、植被、大型真菌、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鱼类、昆虫、森林病理、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旅游开发进

行野外考察，进行室内分析、鉴定，数据分析处理，形成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

(6) 提交成果

提交《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主要包括：

- ①自然自然保护区的地质地貌主要特征；
- ②气候与气象因子的基本特征、变化情况；
- ③土壤类型、分布及土壤资源基本情况；
- ④自然保护区水文与水资源基本情况；
- ⑤矿产资源的开发现状、存在问题分析；
- ⑥旅游资源的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⑦自然保护区社会经济情况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存在问题；

⑨自然保护区植物（包括苔藓、地衣、维管束植物）和大型真菌的区系、种类、资源现状，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类、资源现状和分布情况；在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编制自然保护区植物名录和大型

真菌名录；提交保护区植物照片1000张，提交保护区植物标本500份。

⑩自然保护区动物（包括昆虫、鱼类、两栖爬行类、鸟类和兽类）的区系、种类、资源现状，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资源现状和分布情况；在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调查基础上，编制自然保护区昆虫名录、鱼类名录、两栖爬行类名录、鸟类名录和兽类名录；提供保护区动物照片1000张，提供保护区昆虫标本200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0%
	技术标评审 (90分)	详见附表二	90%
合计（100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为开展林业和草原调查与研究的国内科研机构或综合性大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1个月完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性 符 审 合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或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表

拟安排的项目驻场人员情况	25分	<p>1. 拟派出的项目驻场人员具有地质地貌、矿产、水文、气象、生物或植物学高级或副高级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4分。人员不重复计算，此项最高得20分；</p> <p>2. 拟派驻技术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情况（参与过综合科学考察或者本底资源调查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课题、社保缴纳证明。</p>
服务承诺	17分	<p>以下承诺须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且加盖公章，未承诺、承诺不明确、未满足下列要求的均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17分）。</p> <p>1、服务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招标人的需求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的，得2分。</p> <p>3、投标人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得2分，承诺中须明确整改措施。</p> <p>4、投标人须提供不更换全部技术人员的承诺，得3分；</p> <p>5、具有保密承诺得3分。</p> <p>6、具有廉洁承诺得2分。</p> <p>7、投标人提供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承诺得2分。</p> <p>注：相关承诺应明确，要有对应保障措施，经济等处罚措施，无对应保障措施，经济等处罚措施，此项不得分；此项作为合同附件且以上承诺作为考核标准，如有违反按约定处罚，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或虚报谎称人员信息，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类似业绩	5分	<p>近五年来从事类似科学考察或者本底资源调查项目的业绩，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服务内容方案	34分	<p>服务内容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参考文献（满分6分）：列出所有引用的文献，格式应符合学术规范。</p> <p>2、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6分）：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且能够完整回答研究问题。</p> <p>3、格式规范性（6分）：报告必须符合科学论文的规范格式，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p> <p>4、讨论（6分）：深入分析考察结果，得出结论，并与其他研究进行比较和讨论。</p> <p>5、方法（4分）：详细描述研究设计、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p> <p>6、结果（6分）：呈现研究结果，展示数据分析的主要发现。</p>
管理制度	5分	<p>建立团队管理方案和管理体系、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人员稳定、项目服务制度规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项目完成进度	4分	<p>在完工期限内，承诺项目交付时间提前2天得1分，满分4分。</p>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为开展林业和草原调查与研究的国内科研机构或综合性大学；

2、2022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9月-2024年2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1个月完税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采购人) 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提供递交公告发布时间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7、供应商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采购人)：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自愿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包号)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拟安排的项目驻场人员情况
- 2、服务承诺
- 3、类似业绩
- 4、服务内容方案
- 5、管理制度
- 6、项目完成进度

类似业绩（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技术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单位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团队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 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盖 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